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号：2016-163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逐一自查分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条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中

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创展”）、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建通”）、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润泰祥”）、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海汇智”）、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商兴业”）合计持有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天翔”）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直接标的为中德天翔100%股权，交易的最终目的是为获取Aqseptence Group GmbH（由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AS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亲华科技、深商兴业、四海汇智、中泰创展、中讯建通及星润泰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公司拟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12.4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4.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调价机制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0.01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45元/股的9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天翔环境2015年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公司以总股本144,738,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1087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405826股，因此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3.51元/股。

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天翔环境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天翔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②可调价期间

天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③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相比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点数（即2696.10点）跌幅超过1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环保指数（39963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点数（即4103.3点）跌幅超过10%。

上述A、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c. 在满足上述A或B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A或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天翔环境股票收盘价低于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价。

④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③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并同时满足C项条件，其中满足的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⑤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天翔环境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天翔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天翔环境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天翔环境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⑥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中德天翔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

的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调价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A、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B、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作价为 170,000 万元，以发行价格 13.51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中泰创展等 6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 125,832,713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1	中泰创展	48.24	82,000.00	60,695,780
2	亲华科技	20.59	35,000.00	25,906,735
3	星润泰祥	11.76	20,000.00	14,803,849
4	中讯建通	7.65	13,000.00	9,622,501
5	深商兴业	5.88	10,000.00	7,401,924
6	四海汇智	5.88	10,000.00	7,401,924
	合计	100.00	170,000.00	125,832,713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12.47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亲华科技承诺如下：

A、自天翔环境本次购买中德天翔资产而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天翔环境的股份。

B、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翔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翔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翔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D、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中泰创展、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承诺如下：

A、以中德天翔股份认购的天翔环境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天翔环境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中德天翔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天翔环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得转让。

B、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翔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C、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翔环境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A、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B、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锁定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亲华科技与天翔环境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亲华科技对天翔环境的业绩补偿内容如下：

(1)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亲华科技向天翔环境保证并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年），AS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3,383万欧元。

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2017年、2018年、2019年，AS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4,375万欧元。

（2）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天翔环境将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AS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AS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AS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AS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AS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如AS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亲华科技应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对天翔环境进行补偿，补偿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股份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text{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text{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div\text{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times\text{亲华科技以中德天翔股权认购的天翔环境股份数}$ 。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②如天翔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③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亲华科技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天翔环境；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AS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④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times 亲华科技应补偿股份数量。

⑤依据该公式计算的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⑥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偿。

B、现金补偿

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价格。

亲华科技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亲华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天翔环境。亲华科技应补偿的现金应全部支付给天翔环境。

C、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翔环境应对 AS 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需要与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AS 公司的减值额 × 本次重组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该补偿现金金额不包括返还的现金股利))，则亲华科技还需另行向天翔环境补偿差额部分。亲华科技应先以股份向天翔环境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 (AS 公司的减值额 × 本次重组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减值额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 AS 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如天翔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

金分红，亲华科技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天翔环境；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补偿差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 AS 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亲华科技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该方式计算的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已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D、其他

①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亲华科技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翔环境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在任何情况下，因 AS 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与因 AS 公司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亲华科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12.47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4.89%），拟用于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AS 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中德天翔交割日止。

（1）在过渡期内，未经天翔环境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中德天翔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

证中德天翔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3)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中德天翔所产生的盈利由天翔环境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中德天翔出资额比例负担，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编制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细描述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及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形成正式重组报告书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

京)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家企业,其中亲华科技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邓亲华控制的关联企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创展持有上市公司10.98%(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将收购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公司将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家企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亲华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详情请参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对此,公司董事会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并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德天翔”）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中德天翔100%股权，上述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AS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

论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提供了评估基准日AS公司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5、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值、均值，低于天翔环境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考虑AS公司拥有的品牌、技术、在全球水处理领域的影响力，本次交易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AS公司出具了《AS公司审计报告》（（2016）审字第60199490B01），对中德天翔出具了《中德天翔审计报告》（（2016）审字第60199490B02号），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6CDA30443），《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A30444）；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德天翔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69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2月6日签署〈股东间协议〉并重新签署新的〈股东间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一）注册地址

变更前：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变更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

（二）经营范围

变更前：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

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业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业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普通货运；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1、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

2、第十三条原为：公司的营业范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业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业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普通货运；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 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5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不进行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9日